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5 日之通函（「該通函」），就其內容有關（1）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2017 年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3）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 2015 年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兌換股份的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澄清該通函的第 15 頁第 4(vi) 項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數字，實屬無意的錯誤。董事會確認該數字為 2,371,098,000 港元而非 948,811,000 港元，以下為第 15 頁第 4 (vi) 項的修訂：

「根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371,098,000 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911,832,059 股，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 1.24 港元折讓約 87.11%。」

由於上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數字出錯，上述計算折讓由 67.74% 上增至 87.11%（「經修訂計算折讓」）。但董事參照該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中第 51 頁提述該折讓為 87.1% 與經修訂計算折讓相同，並且該通函第 60 和 61 頁中其總結意見為「儘管初步兌換價較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兌換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注意到，除上述無意的錯誤外，該通函所述綜合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是正確的。

基於上述及除該無意的錯誤外，董事會認為，該通函所載資料準確無誤，足夠知情基礎予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所有決議案均由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